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长江水域黄砂非法过驳专项整治的通告

(2011年8月1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〔2011〕6号文发布)

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江水资源，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，规范港口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我市长江水域黄砂非法过驳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市长江水域从事黄砂非法过驳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2011年8月31日前自行清理或纠正。

二、凡在我市长江水域从事黄砂非法过驳的单位和个人，逾期未自行清理或纠正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其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必要时，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